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
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調任。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
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第七段存有無心之失，並應修訂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 51,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 9.92%，及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本公司 5,184,000 股相
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
悉，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XV 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各自之定義)有任何其
他關係。」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